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關於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獲得通過
及
提前派發末期股息

1. 關於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獲得通過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債券發行」）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債券發行的通函（「該通函」）；(iii)就批准債券發行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通過本公司關於債券發行的申請的公告（「進一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通函及進一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896號），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是次債券發行之具體安排將另行公告。

2. 提前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就批准末期股息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本公司欣然宣佈末期股息單將提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以前郵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總裁）及張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洪先生及李旺先生。